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 层 0001 室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专项说明.....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普阳光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西普精英	指	北京西普阳光精英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五五东方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丰厚天元	指	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丰厚投资	指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丰厚天元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967）
丰厚致远	指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之一（备案编号：S84654）
丰厚管理	指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厚致远的普通合伙人
丰厚互联	指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厚致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89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565,056.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171,008.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所处行业方面，公司作为“中国信息安全教育综合解决方案领军者”，主要为高校提供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实验室建设、专业共建等解决方案，为个人提供就业培训及职业发展服务，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具有一支长期从事行业产品研发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获取了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销售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在销售方面根据产品及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教学及科研平台产品业务来一直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个人及企业的教育服务主要通过网络销售及电话销售，同时配合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业务前景及成长性方面，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投入落地，教育部批准设立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产业对安全人才需求持续增长，高校对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建设的投入增加，信息安全教育市场开始爆发。在此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增长。公司凭借前期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通过信息安全教育产品及营销体系建设，公司业务在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财务数据方面，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6,192,308.88 元，较上年增长率为 30.3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5,204.85 元，同比增幅为 710.57%，增长迅速；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较上年增长率为 14.29%；市盈率方面，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52.94 倍，发行价格较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

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四）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王一恒	境内自然人	55,500.00	999,000.00	现金
2	乔迁	境内自然人	121,556.00	2,188,008.00	现金
3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11,000.00	1,998,000.00	现金
4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7,000.00	4,986,000.00	现金
合计			565,056.00	10,171,008.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王一恒

王一恒，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河南中艺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10月至今在上海品腾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乔迁

乔迁，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2月在美国王安电脑（北京）公司任客户工程师；1991年2月至1992年4月台湾创统科技公司任售前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3年6月在香港C&P公司任销售员；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加拿大TSSL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融商金网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59041J
出资额	52,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8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戈）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2	北京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3	北京汇和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北京中融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1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7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69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81
9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52,000.00	100.0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819），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1689。

(4)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8982167
出资额	31,650.00万元
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157号23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智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0.00	6.95
2	毕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3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4	崔兴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5	高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
6	龚海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0
7	郭力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
8	何伯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9	何宝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74
10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1	胡嘉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12	黄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3	杨向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4	姚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5	叶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
16	詹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8	张婧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19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
20	赵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21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48
22	宁波盛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23	深圳博厚嘉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2.37
24	庞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25	石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26	廖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
27	孔晓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
28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29	庞升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48
30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32
31	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32	佟易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33	王贝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34	王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35	吴宵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6
36	徐旻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37	徐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38	杨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
39	杨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
40	杨睿尘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
合计			31,650.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丰厚管理、丰厚致远、丰厚互联签订了《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丰厚管理委托丰厚互联对丰厚致远进行管理，因而丰厚致远系丰厚互联管理的基金。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5890），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经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4654。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原始股东，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西普教育43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2%；2015年3月26日，丰厚管理、丰厚致远、丰厚互联签订了《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协议》，丰厚管理合委托丰厚互联对丰厚致远进行管理，因而丰厚致远系丰厚互联管理的基金。公司原股东丰厚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丰厚投资和丰厚管理，丰厚天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丰厚投资，丰厚致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丰厚互联，丰厚互联、丰厚投资及丰厚管理的股东均为谭群钊、岳阳、杨守彬、吴智勇。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西普阳光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西普阳光 60.00%的股份，此外，王建持有西普精英 36.41%的合伙份额，而西普精英持有公司 12.45%的股份，因而王建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公司 4.53%的股份，王建担任西普阳光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持有公司 64.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公司 56.79%的股份，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 4.29%的股份，合计持有 61.08%的股份，并担任西普阳光董事长、总经理，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0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进行的股票融资情况

无。

（八）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认购股票。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者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西普阳光股份的情形，并保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期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董事王建、陈忠林、林雪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8条规定，解限售所持股份1/4；公司股东西普精英、潘健、杨旭、国科鼎鑫、五五东方、丰厚天元、郑贵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7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解限售所持股份1/3。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建	6,000,000	60.00	4,500,000
2	西普精英	1,245,000	12.45	830,000
3	陈忠林	500,000	5.00	375,000
4	潘健	500,000	5.00	333,334
5	杨旭	459,000	4.59	172,667
6	国科鼎鑫	432,000	4.32	288,000
7	林雪纲	378,000	3.78	283,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8	五五东方	270,000	2.70	180,000
9	丰厚天元	108,000	1.08	72,000
10	郑贵祥	108,000	1.08	7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106,501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建	6,000,000	56.79	4,500,000
2	西普精英	1,245,000	11.78	830,000
3	陈忠林	500,000	4.73	375,000
4	潘健	500,000	4.73	333,334
5	杨旭	459,000	4.34	172,667
6	国科鼎鑫	543,000	5.14	288,000
7	林雪纲	378,000	3.58	283,500
8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000	2.62	-
9	五五东方	270,000	2.56	180,000
10	乔迁	121,556	1.15	-
11	丰厚天元	108,000	1.02	72,000
12	郑贵祥	108,000	1.02	72,000
13	王一恒	55,500	0.54	-
合计		10,565,056	100.00	7,106,50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5.00	1,500,000	14.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9,500	2.20	219,500	2.0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73,999	11.74	1,739,055	16.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93,499	28.93	3,458,555	32.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45.00	4,500,000	42.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8,500	6.59	658,500	6.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48,001	19.48	1,948,001	18.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06,501	71.07	7,106,501	67.26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565,056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31,385.36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075,579.04	13.72	18,106,964.40	2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507.20	0.91	533,507.2	0.77
应收账款	24,436,506.30	41.53	24,436,506.30	35.48
预付款项	5,460,959.27	9.28	5,460,959.27	7.93
其他应收款	8,657,873.59	14.71	8,657,873.59	12.57
存货	7,383,010.55	12.54	7,383,010.55	10.72
其他流动资产	1,371,137.64	2.33	1,371,137.64	1.99
流动资产合计	55,918,573.59	95.02	65,949,958.95	95.75
固定资产	876,122.23	1.49	876,122.23	1.27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无形资产	198,591.85	0.34	198,591.8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356.41	3.15	1,853,356.41	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070.49	4.98	2,928,070.49	4.25
资产合计	58,846,644.08	100.00	68,878,029.44	1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3.99	20,000,000.00	29.04
应付账款	12,534,609.58	21.30	12,534,609.58	18.20
预收款项	980,188.00	1.67	980,188.00	1.42
应付职工薪酬	1,096,285.13	1.86	1,096,285.13	1.59
应交税费	3,635,638.59	6.18	3,635,638.59	5.28
其他应付款	644,089.37	1.10	644,089.37	0.93
流动负债小计	38,890,810.67	66.10	38,890,810.67	5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8,890,810.67	66.10	38,890,810.67	56.46
股本	10,000,000.00	16.99	10,565,056.00	15.34
资本公积	4,940,000.00	8.39	14,406,329.36	20.92
盈余公积	1,066,365.22	1.81	1,066,365.22	1.55
未分配利润	3,949,468.19	6.71	3,949,468.19	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833.41	33.90	29,987,218.77	43.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833.41	33.90	29,987,218.77	4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46,644.08	100.00	68,878,029.44	100.00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募集资金 10,171,008.00 元，冲减发行费 139,622.64 元后的数据计算。

（3）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全国高校 IT 类专业（信息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等）提供专业教学设备及教学服务，一方面基于公司的体系化教育服务能力，为其提供符合专业授课及技能实训需求的实验室建设解决方案，这部分业务由西普阳光运营；另一方面，基于校企合作模式提供专业课程及人才培养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用

户提供专业课程内容及授课服务，其中核心课程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这部分业务由西普学苑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为工资、房租、差旅、固定资产采购、办公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费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实验教学系统开发销售，职业教育培训。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西普阳光 60.00%的股份，此外，王建持有西普精英 36.41%的合伙份额，而西普精英持有公司 12.45%的股份，因而王建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公司 4.53%的股份，王建担任西普阳光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持有公司 64.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公司 56.79%的股份，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 4.29%的股份，合计持有 61.08%的股份，并担任西普阳光董事长、总经理，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董监高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建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	6,000,000	56.79
2	陈忠林	董 事	500,000	5.00	500,000	4.73
3	林雪纲	董事、副总经理	378,000	3.78	378,000	3.58
4	陈洪武	董 事	0	0	0	0
5	王勇	董 事	0	0	0	0

6	罗晓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尚灿中	监事	0	0	0	0
8	李向辉	监事	0	0	0	0
9	王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6,878,000	68.78	6,878,000	65.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6	0.3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9	18.29	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2	19.32	1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55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2.00	2.84
资产负债率（%）	62.17	66.09	56.46
流动比率	1.55	1.44	1.70
速动比率	1.29	1.25	1.51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565,056.00股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专项说明

2016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

案》，并决定提交拟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为符合该要求，公司董事会调整了《股票发行方案》，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披露。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经与投资者协商，公司调整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再次披露了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公司第一次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主要是基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细化并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并未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尽管该议案的修改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了该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二次修改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董事会认为，最后修订生效的《股票发行方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文件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西普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西普阳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西普阳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西普阳光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4名，新增投资者3名。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为工资、房租、差旅、固定资产采购、办公费、市场推广费及其他费用。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204.85 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0.3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2.94 倍，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定价公允。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有两名机构投资者：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1689。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系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4654。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认购对象相关条件。

2、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10 名。根据对现有股东相关身份资料的核查，现有 10 名股东中，有 4 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五五东方为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五五东方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西普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2967），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819），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依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该《通知》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前，公司已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
王建	2013年度	335,500.00	157,607.62
	2014年度	853,454.49	10,000.00
	2015年1-5月	1,285,813.00	1,638,033.64
王勇	2013年度	-	-
	2014年度	400,000.00	-
	2015年1-5月	70,000.00	470,000.00
西普世纪 ¹	2013年度	498,600.00	1,334,000.00
	2014年度	4,626,963.00	5,464,963.00
	2015年1-5月	3,475,220.00	9,255,000.00
数据堂	2013年度	1,300,000.00	1,750,000.00
	2014年度	4,400,000.00	4,400,000.00
	2015年1-5月	-	-

（1）王建、王勇借款说明：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股东王建、董事王勇因为个人原因拆借公司资金，考虑到上述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公司

¹已于2015年7月17日更名为北京卓越荣创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当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时，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除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归还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事项。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前，关联方王建已经归还全部资金往来款项。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股东王建、董事王勇拆借公司资金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且按照年平均占用额作为本金，当期期末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所以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并未造成公司实质上的利益损失。

（2）西普世纪借款说明

2013年度西普世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占用公司资金754.18万元，年利率为6.00%；2014年度，西普世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占用公司资金628.15万元，年利率为5.6%；2015年度，西普世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占用公司资金481.38万元，年利率为5.1%。截至2015年5月31日，西普世纪已经全部归还借款本金。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前，西普世纪已经归还全部利息。

（3）数据堂借款说明

2013年度，数据堂为了资金周转，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13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6日全部归还完毕。

2014年度，公司与数据堂签订借款合同，向数据堂借款440万元，年利率6.6%，截至2014年5月30日全部归还完毕。

2、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收取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1）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建	221,526.40	555,747.84	580,145.90
西普世纪	101,611.34	356,651.31	458,790.10
王勇	8,443.33	22,648.89	
合计	331,581.07	935,048.04	1,038,936.00

(2) 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据堂		35,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对公司管理不够规范，上述事项均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前，公司已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西普阳光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普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发表意见是否公允的说明

西普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认购。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书，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者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西普阳光股份的情形，并保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银行询证函、缴款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普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2名机构投资者，均属于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2名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上述机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普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1月9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丰厚致远、国科鼎鑫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公司原股东丰厚天元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公司原股东西普精英、五五东方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 陈洪武 林雪纲

 
王勇 陈忠林

全体监事签字：  
罗晓 李向辉 尚灿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 林雪纲

王艳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